

证券代码：300541

证券简称：先进数通

公告编号：2016-027

**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**  
**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**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**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**

1. 会议召开时间
  - 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12月2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5:00
  - 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12月19日至2016年12月20日
    - ①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2月20日上午9:30-11:30, 下午13:00-15:00;
    -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2月19日15:00至2016年12月20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一号滨河大厦D座6层大会议室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4. 会议召集人：先进数通第二届董事会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铠先生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出席的整体情况如下：

| 股东参会方式 | 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| 代表股份数量（股）  |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|
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现场参会   | 19        | 38,025,200 | 31.6877%  |
| 网络投票   | 10        | 10,164,000 | 8.4700%   |
| 合计     | 29        | 48,189,200 | 40.1577%  |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出席情况如下：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以外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21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0,888,6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.4072%。

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、保荐代表人出席或列席会议的情况

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天元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 （一）议案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### （二）议案表决结果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。

**表决情况：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48,18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20,88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

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:** 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刘亦鸣律师、林欢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: 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 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2.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!

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20日